2022年度

大通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植保植检、粮油生产、经济作物、气象观测、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作物品种管理等工作；**

**2、指导耕地质量品种效益年保护、土壤普查、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训；**

**3、指导区域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用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与管理；**

**4、承担外来物种管理工作；**

**5、组织指导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安全利用工作；**

**6、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管理和监测；**

**7、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机构设置**

大通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设机构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业务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通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大通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10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87.1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0.1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以及预算缩减，相应经费略有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0.50万元，医疗健康5.72万元，农林水60.2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5.7万元，住房保障4.9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0.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预算缩减，相应经费略有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0.50万元，占12.06%；医疗健康5.72万元，占6.57%；农林水60.24万元，占69.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5.7万元，占6.54%；住房保障4.94万元，占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7.3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7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农林水支出4.05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等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7万元，主要用于气象预报预测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万元，下降21.57%，主要是预算缩减，相应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是满足日常公务接待以及公务出行需求。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7.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3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9.75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9.7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